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黃冠禎

電話：02-27208889轉1239

電子信箱：edu_ace.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53067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業務說明及簡歷表範例1份 (43287256_115306769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徵選115學年度支援本局資訊教育科行政工作之優秀教師2名，惠請貴校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辦理。
- 二、為辦理資訊教育推動與行政管理等業務，115學年度預計徵選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本局支援，說明如下：

(一)相關資格如下：

- 1、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服務滿3年且現職未兼行政工作之合格教師及本市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
- 2、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3、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撰寫能力者為佳。

(二)商借期限：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大理高中 1150527



NGAA1156006138

- 三、本次預計徵選支援教師2名，其主要辦理業務包含本市資訊科技課程審查、科技人文與數位學習深耕計畫、載具採購，以及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精進方案與AI等相關計畫（工作內容請詳閱附件說明）。
- 四、有意願者請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前提供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edu_ace.12@gov.taipei，經書面審查後，符合業務需求者將通知面試。
- 五、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115學年度支援教師業務說明及簡歷表範例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